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3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勞日明

上列被告因宣告沒收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聲沒字第5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肆包（含外包裝袋肆只，驗餘淨重共計貳點伍柒陸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勞日明經員警於民國110年11月4日14時許，在其位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0號5樓之9號住處附近停車場，查獲被告施用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2月22日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909號為不起訴處分，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包（1包驗後用罄），均係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又甲基安非他命係屬管制之第二級毒品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，而屬違禁物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同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、第1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034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又上開遭查獲之犯行，因係在前揭觀察、勒戒前所為，而為該次觀察、勒戒效力所及，嗣被告入所執行前開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111年2月1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

署檢察官以110年毒偵字第290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節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(二)而被告本案為警查獲之扣案白色結晶4包（驗餘淨重共計2.576公克），經送鑑定結果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物品清單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1月5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1191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佐，上開扣案物品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自應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另上開毒品包裝袋其上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芳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薛雯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